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任何有關於任何發售中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決定必須純粹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有關發售刊發的其他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中所用的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公 佈

## 概要

- 本公佈擬澄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新聞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後，新聞界（「新聞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的多份文章（「該等文章」）中報導的若干陳述。
-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曉兆先生（「呂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舉剛先生（「趙先生」）於新聞發佈會上作出的若干陳述不應詮釋為本公司的意見或見解。
- 董事會謹此確認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陳述。董事會同時確認，並無出現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無出現重大的最新事宜；倘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有關事宜則須載述有關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新聞界所報導有關本公司在關於開始進行公開發售的新聞發佈會上作出的若干陳述的若干事宜。

以下為於新聞發佈會上的有關提問及答案的文字記錄#：

問1 你們怎樣看明年的黃金價格表現及走勢？

答1 謝謝你的提問。關於明年黃金價格表現我們是樂觀的，並估計會上升。根據經驗，黃金明年的價格應該不低於今年的價格。

本公司確認，該項陳述於作出時乃屬贅述。許先生作出的陳述，大意是指根據二零零五年市場黃金價格升勢的經驗，二零零六年的黃金價格應該不低於二零零五年的黃金價格。本公司謹此澄清，此項陳述僅反映一項基於市場黃金價格升勢所得出廣為公眾所知的結論，而投資者應注意黃金價格波動的風險。

問2 來自你們本身金礦的金精粉自供比率目前是多少？未來的有關比率三年後預期會有多大提升？

答2 謝謝你的提問，這個問題由呂曉兆副總經理來回答。

謝謝。目前從本身金礦的金精粉自供比率為20%，以後通過整合收購金礦、集中勘探現有礦區以擴大產能，另外我們兩個在建金礦的投產等策略性擴充，未來兩至三年內，來自我們本身金礦的金精粉比例可提高至60%。謝謝。

此項由呂先生作出的陳述乃其本人基於對本集團增加金精粉內部供應意向的理解的意願。本集團有關意向已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披露。此乃呂先生身為本公司營運經理欲達致60%的金精粉內部供應目標的個人意願。有關數字並非透過適當分析或董事間討論所得。誠如呂先生於新聞發佈會上所述，內部金精粉供應能否增加至60%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未來透過整合及收購金礦、集中勘探現有礦區以擴大產能及兩個在建金礦投產而進行的策略性擴充。目前實在難以預測本公司能否或會否達到此等因素。本集團增購礦山及採礦權及整合小秦嶺地區的礦區的意向，以及開發其高級探礦項目的計劃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兩節詳盡披露。

問3 你們日後的現金成本目標如何？

答3 我們的目標是在兩至三年，現金經營成本下降到每盎司200美元以下。

新聞界於該等文章中誤釋上述陳述，當中提及者應指「現金經營成本」而非「經營成本」。於現金經營成本的原背景下，此項由呂先生作出的陳述乃其個人意願。有關數字並沒有財務資料支持，亦非透過適當分析或董事間討論所得。本公司謹此告知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經營表現（如其河南採礦業務的現金經營成本）已於招股章程「概要」及「業務」兩節中披露。

問4 關於來自本身金礦的金精粉只佔10%，而現在你們打算擴大冶煉能力及金礦的投資，請問你們將來有沒有關於增加來自本身金礦的金精粉的目標？此外，因為這個因素，你們的冶煉業務毛利率會有多少的提升？

答4 謝謝你的提問，這個問題請我們的生產總管呂曉兆副總經理回答。

再次謝謝你的提問。目前我們冶煉廠所用的金精粉，大部份是由外界供應商提供。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份才成立，由於河南省小秦嶺地區是中國的第二大產金地，有充足的原料來源，所以根據這個情況，我們前兩年策略性地着眼於擴大及加強冶煉能力。在未來兩至三年，我們會調整有關策略，就是因為我們冶煉業務的毛利率只會穩定在20%的水平，作為涉及採礦、選礦及冶煉業務的綜合採金企業，倘將採礦以及冶煉業務分部加起來，本公司就會有40%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相信着眼於擴充採礦業務是合適的策略。從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我們收購多項採礦權，特別是河南省的小秦嶺地區及中國中西部(包括新疆及江西)的多個地區。我們未來會致力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採礦業務方面，務求進一步提高生產力，以提升毛利。謝謝你的提問。

上述有關40%毛利率的陳述乃呂先生對本公司與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其他領先採金公司的綜合業務模式的個人及理論基準評價。幾乎所有知名採金公司的毛利率均大幅高於冶煉公司的毛利率。透過策略性地更集中於採礦分部方面，以及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增加金精粉內部供應，呂先生身為本公司的營運經理，其本人的意願為日後可達到40%的整體毛利率。呂先生無意暗示可於兩至三年內達致40%的毛利率。該等文章中所報導有關冶煉毛利率將約為20%的陳述仍屬準確，並反映本公司的狀況。此乃符合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冶煉分部毛利率的披露事項(即與本公司冶煉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19.7%相若)。

問5 招股章程中似乎提及今年的派息率是40%，情況是否屬實？明年派息政策是什麼樣？

答5 是的，我們二零零五年的派息率是40%。參照日後分派的情況後，我想我們希望長期維持在25%或以上的派息率水平。

此項由趙先生作出的陳述並非其故意提述本公司的長遠股息政策，而有關政策曾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非正式討論。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尚未有任何關於二零零五年後期間的股息政策的決定或協議，董事之間亦尚未有任何有關共識。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約40%可分派溢利為股息的決議案已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此外，董事會確認，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全文披露如下：

## 「股息政策

遵照中國法律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將按每股基準就H股以人民幣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任何股息分派須經由股東批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a)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b)我們的財務狀況；(c)我們的資本需求；(d)我們股東的權益；(e)我們的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H股持有人將以每股基準按比例享有董事會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的適用條文，我們僅在作出以下準備後自保留盈利作出股息分派：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貢獻相等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本公司除稅後溢利10%作為法定公積金的供款；及
- 提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如有）。

提取法定公積金的年度供款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向法定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擬宣派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約40%作為股息。是項股息政策可視乎上述各項因素而作出修訂。

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文(1)至(5)項提問及答案所述分別由許先生、呂先生及趙先生作出的陳述不應詮釋為本公司的意見或見解。

此外，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陳述。尤其是，下列風險因素仍屬準確，並反映本公司的狀況，故準投資者應予以考慮：

## 「金價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承受金價波動的風險。中國金價很大程度受到以美元計算的國際金價所影響。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將來自黃金銷售，故本集團的預計盈利將與國際



金價息息相關。金價可能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因素及事件所影響，包括全球需求、遠期銷售活動、中央銀行的黃金儲備變動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如有關通脹、利率、匯率及一般全球經濟狀況的預測。此等因素及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國內市場目前不允許進行黃金交易的對沖活動。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沖交易或任何其他措施以管理潛在的金價風險。」

## 「過往股息分派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3,5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49.1%。此主要由於重組及成立本公司，而須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靈寶國有資產支付股息所致。有關股息分派並非按照我們載於「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股息政策而作出，故有關分派金額不可作為我們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指標。」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本集團強烈勸喻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部分有關資料未必與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相符。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審閱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方作出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及其董事就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而刊發，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董事會確認，除公佈所述的事項外，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並無出現影響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重大變動，亦無出現須載入招股章程的重大最新事宜。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為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靳廣才、許萬民、狄清華、戚國忠、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